

衡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文件

衡卫监字〔2020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本局各科室：

现将《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衡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

2020年7月29日



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制度

科室明确一名人员负责对配发给科室的执法记录仪日常维护保养、拍摄视频转存。每次使用前检查设备功能、电量、存贮空间，确保满足监督执法正常使用。

执法记录仪使用者必须熟悉设备使用方法，爱护设备，严格按照操作程序、规范使用。执法记录仪应当佩戴在左肩部，特殊情况为保证拍摄效果可手持拍摄。

监督执法人员对抽样取证、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、证据保全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影响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等行政执法事项（环节），必须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过程记录。

在音像记录过程中，因设备故障或损坏、天气情况恶劣、电量或存储空间不足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，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。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，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，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。

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自记录作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该记录存储至指定的存储器。连续工作、异地执法或者在偏远、交通不便地区执法，确实无法及时存储相关记录的，应当在返回单位后24小时内进行存储。

摄录资料须及时转存，建立专门文件夹标明转存日期，存放在电脑内，一般资料存期为1年，涉及投诉举报、案件

查处的应长期保存并刻录光盘保存。

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声像资料，未经局分管领导批准，任何人不得越权查阅；因工作需要查阅声像资料的，经批准方可查阅，不允许私自复制、传播、删减、修改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原始声像资料；不得利用执法记录仪记录与工作无关的活动；不得毁坏执法记录仪或者声像资料存储设备。